

#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4〕20号

---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服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师生教与学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管理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畅通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管理的渠道，为学生参与教学管理提供机构和制度保障，搭建教学互动、互助的平台，推动教学新理念落地，推动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的不断深入。

**第三条** 设置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协助开展教学质量监控相关工作；管理和协调全校教学信息站，组织完成对教学信息员的培训工作。

教学信息中心在各学院下设若干教学信息站，负责各学院教学信息站的日常管理及学院（部）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各站设站长1名，择优从学生教学信息员中推荐产生；各行政班级每班选聘学生教学信息员1名。

**第四条** 聘任学生教学信息员须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在校时间不满一学年的学生除外，且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品学兼优，责任心强，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教学管理意识和积极为师生服务的热情，热心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

（二）具有较强的观察和感知力，善于捕捉信息和发现问题，能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敢于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具有较强的信息分析、综合和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五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选聘工作，一学年一聘，选聘程序如下：

1. 各院级教学督导组负责推荐学生教学信息员并将建议名单上报至教学信息中心；

2. 经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定后颁发聘书。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拥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生教学信息工作的培训及相关活动；

（二）旁听全校所有专业的课程，向授课教师、同学提出实际可行的课堂建议，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三）参加“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并获表彰。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本着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下列工作职责：

（一）收集、汇总、反馈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过程中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二）收集、汇总、反馈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管理部门的（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三）广泛听取和归纳同学们的意见，提出有助于提高学校教学

质量、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学管理、调动同学学习积极性的合理化建议；

（四）关注、了解学校、院（部）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改革工作的信息与动态，积极参加教学信息工作相关活动；

（五）协助组织班级网上评教工作，提高评教信效度；

（六）对于学生反映急需解决的教学质量相关问题，信息员可随时将收集到的信息以文字或电话方式反馈到教学信息中心。

对任期内不能较好履行职责，予以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解聘。

**第八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活动，对工作积极、业绩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

各院级教学督导组负责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评选，并将优秀建议名单上报至教学信息中心，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审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云中校教字[2019]48号）同时废止。